

化工学院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

(执行稿)

为建立我院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长效机制，强化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安全隐患的综合治理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安全检查

第一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检查督促学院相应教学和学生管理单位、教师科研团队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、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；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保障条件；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；纠正违法违规行为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确保学院安全运行。

第二条 学院每月组织一次本单位的安全检查（包括所属学生宿舍），及时按照学校和业务主管部门的部署开展安全专项检查。检查后由学院安全员汇总检查情况，报学校业务主管部门。

第三条 安全检查的内容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安全操作规程的制订和执行情况。
- （二）安全隐患的存在和整改情况。
- （三）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。
- （四）实验设备、安全防护设施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和完好情况。
- （五）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。

第四条 学院根据相应的安全责任组建安全检查小组组织安全检查，填写《检查表》。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场下发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由检查人员签名、责任人签收。

第二章 安全隐患整改

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安全隐患，是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状态、人的不安全行为、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安全管理上的缺陷。

第六条 安全隐患整改应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和“迅速、及时、彻底完成隐患整改”的原则。由安全隐患所在部位相关责任人具体负责安全隐患的整改。

第七条 安全隐患整改的监督管理分为三个层次，根据安全隐患整改的完成程度升级监管层次；第一层次由学院相关安全检查小组监管整改，并向学院安全员上报安全检查和整改结果；第二层次由学院主管安全负责人组建安全检查小组监管整改，并向学院党政第一责任人上报安全整改结果；第三层次由学院党政第一责任人组建安全检查小组监管整改。

第八条 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建立健全和修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弥补安全管理上的缺陷。
- 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。
- （三）按相应技术规范和标准，配齐安全防范设施和器材，维修、加固和整治隐患部位。
- （四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。

第三章 奖 惩

第九条 学院各相关单位和教师团队要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，力求做到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化、标准化和常态化，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对始终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，特别是重特大安全隐患发现和整改及时彻底、实施无害化本科绿色实验的教职工，将给予表彰，并发放安全专项奖金。

第十条 对不能正确对待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、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人，将给予处罚：

（一）第一层次监管下未按学院安全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，扣发责任人当月基本工作绩效；第二层次监管下未按学院安全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，扣发责任人本季度基本工作绩效；至第三层次监管下仍未按学院安全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，扣发责任人本年度基本工作绩效，同时学院采取一切措施停止其相关实验并上报到学校业务主管部门，直至按要求进行安全整改。

（二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扣发责任人本季度基本工作绩效、取消责任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一年、取消责任人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资格：

1、使用烘箱（被加热介质的燃点或熔点等温度与烘箱加热温度之差低于 50℃）、电阻炉、高压釜、灭菌锅等加热、高压设备时无人值守；

2、私自购买、接收或转让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；

3、私自处理、倾倒危险化学废物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
（三）因违规违法、监管不力等造成安全事故，其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10000 元的，扣发责任人本年度基本工作绩效，取消责任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二年、取消责任人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资格、

延迟一年批准申报高级基础岗位；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；

(四)因违规违法、监管不力等造成安全事故,其直接经济损失10000元及以上的,扣发责任人三年基本工作绩效,取消责任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三年、取消责任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一年、取消责任人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资格、延迟二年批准申报高级基础岗位、降岗聘用；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。